

文事统属巧台
官庶均 宛属書同

斯文相地

辛可◎著



斯文相地

辛可◎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斯文扫地 / 辛可著. --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, 2013. 8

ISBN 978-7-5108-2251-3

I. ①斯… II. ①辛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82078号

斯文扫地

作 者 辛 可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黄宪华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6 开
印 张 23.75
字 数 400 千字
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2251-3
定 价 39.80 元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人族：

辛可：京大牛鬼蛇神研究中心主任，大师协会会长，国学大师。

易中正：曹门三剑客之一，经典研究院院长，深陷情色门。

董浩波：曹门三剑客之一，因抄袭被整肃，逆袭成功升任院长。

唐娟：辛可门生、情人，易中正情妇，靠身体写作爆红网络。

小卞：出身贫寒，辛可门生，唐娟恋人，留校后因杀人被判刑。

窦卫国：历史文化学院院长，近现代史权威，后被辛可搞垮。

牛博士：著名公知，白天搞自由民主，晚上用充气娃娃过皇帝瘾。

豹哥：盗墓专家与收藏家，挖遍了国内古墓，田野考古第一达人。

秋蝉：著名文化学者，失足妇女之友，创造“交叉敢染”理论。

仇欢：因《大家开讲》一炮走红，学术超女，被誉为当代女孔子。

皮亮：京大教授，靠学术造假飞黄腾达，并藉此成功当选院士。

张峰奇：著名经济学家，经管学院院长，被誉为学术界首富。

诚空法师：雪积寺主持，寺庙企业化、神仙货币化的践行者。

樊总：猪王、京大荣誉博士，因开发有机文化猪享誉产业界。

.....

狗族：

柏拉图：辛可家土狗，京大狗协新任会长，荣获京大荣誉博士学位。

龙哥：蒙古细犬，京都流浪狗老大，领导了震惊世界的流浪狗暴动。

亚历山大：高地牧羊犬，前校长家宠物，长期担任京大狗协会长。

Pitt：苏格兰牧羊犬，海归，被阉，柏拉图密友，后任狗协秘书长。

麦当娜：萨摩亚犬，窦卫国家宠物，京大最性感母狗，柏拉图老婆。

萨克齐：伯恩山犬，现任校长家宠物，海归，以先知或哲人自命。

花生：拉布拉多犬，海归，牛博士家宠物，京都宠物界的流氓老大。

豆豆：蝴蝶犬，焦局长两任情妇的宠物，柏拉图的初恋情人。

马大姐：喜乐蒂犬，海归，终生未婚，与柏拉图并列京大狗协会长。

布兰尼：法籍蝴蝶犬，柏拉图的红颜知己，醉心于存在主义哲学。

.....

第一章

昨天，也许是前天，在京都大学万年讲堂，哥被授予荣誉博士学位。中外各大媒体都发了专稿，认为这是旷古绝伦的壮举。同时还举行了哥的青铜雕塑的揭幕仪式。雕塑的整体造型差强人意，只是下边做得夸张了些。哥倒无所谓，面子也很足，只是担心以前的相好们见了，会不会投诉。

需要向诸位声明的是，跟其他领取博士帽的社会精英不同，哥是一条狗，而且是公狗。惟其如此，所谓旷古绝伦才名副其实。因为在人类的历史坐标上，狗获得博士学位的，哥是第一个。后无来者不敢说，前无古人则当之无愧。

跟哥一起戴上博士帽的，还有春哥的舅舅樊总。樊总以前是屠夫，杀猪功夫独步江湖。放下屠刀的樊总早成了樊委员，只有蛤蟆肚会让人联想到他是一代猪王。跟樊总同台哥相当别扭，想起印着樊总头像的狗肉罐头，胃里不只是恶心。

为樊总换得博士帽的是钱，这几乎是当今大学的通例，即便哈佛牛津也未能免俗。至少在京大，发给老板的博士帽不胜枚举。有好事者统计过，以每头1000元计，樊总的博士帽价值10000头猪，这还不包括每年免费送给京大食堂的猪下水。在京大国际生命文化研究中心外墙上，除了樊总的大名，还有一尊公猪浮雕，形象逼真。据说经常有小母猪围着浮雕嗷嗷叫。考虑到京大的小母猪都是名门闺秀，没见过世面，如此冲动情有可原。

典礼现场非常火爆，毫不客气地说，这一切都是因为哥，樊总不过是借光生辉而已。即便早前AB网马总领博士帽的场面，也莫过如此。无论学识、身价以及影响力，樊总岂能跟网络时代的青年教父相提并论。如果AB网也开始卖猪，樊总是否会去跳楼，亦未可知。

尽管粉丝们在台下大呼小叫，但哥很淡定，甚至有点郁闷。为何？一是典礼过于拖沓，特别是樊总的答谢词，从猪下水讲到伊拉克战争，3个小时言犹未

尽。如果不是主持人打断，恐怕要讲到地球毁灭。樊总这样做哥也理解，每分钟价值 50 头猪，作为生意人，考虑投资回报天经地义。

另一方面是尿憋得厉害。说来惭愧，哥的下边出了问题，小便经常失控。西医诊断是遗传或用得太多。但在哥的记忆中，我爸爸似乎没这毛病。至于用得太多，哥也纳闷，京大的教授们比哥勤奋得多，可个个愈战愈勇。毕竟跟公狗相比，他们的优势不言而喻。

鉴于西医的局限性，辛可大师带哥去看过精通阴阳辨证的老中医，吃过不少同仁堂的金锁固精丸，也似乎于事无补。如果不是哥一夜爆红，成为京大荣誉博士，辛可大师计划参考魏忠贤模式对哥下手。可现在哥跻身名流，考虑到社会舆论，他只好悻悻作罢。辛可大师不止一次感叹道：我是想阉了它，只怕它的粉丝不答应，弄不好会阉了我。

在互联网时代，粉丝的力量不可小觑。有人之所以玩命作秀，也是希望到了关键时刻，粉丝们能帮着起哄。对于现场的铁杆粉丝，哥只能 Sorry。因为哥尿了，尿在演讲台上。校长说哥太激动，洒下了英雄泪。樊总大概如此，哥的确是尿了，而且很多，可惜了那身为哥量身定做的博士服！

如校长美言，在千钧一发之时，哥挽救了京都大学，堪称空前绝后的英雄。其实没那么夸张，哥也不想做英雄。至少在小母狗眼中，哥最好是西门庆第二。成就哥的不过是一泡尿而已。所谓时来天地皆同力、运去英雄不自由。比如说尿频尿急，既可以让哥空前绝后，也可能连下边都保不住。

校长特别指出，因为哥的成就，人类需要重新调整对狗的认识——狗肉可以继续吃，但类似“猪狗不如”这样的成语，应该有新的解释。京大文学院要在这方面有所作为。世界各地的动物保护组织更是群情振奋，要求重新评估人类的生活方式。对此哥了无兴趣，略感欣慰的是，从此不会轻易被红烧或清炖。至于获得更多小母狗的青睐，那是必然的，毕竟是名流嘛，这是应有的福利。

关于哥的身世，各大媒体均有报道，大多不知所云。在他们看来，像哥这样大有为的名狗，即便不是出身名门，也一定有非凡的基因。比如有人考证出哥是纯种的苏格兰牧羊犬^①，哥的祖宗曾趴在维多利亚女王的膝盖上享受拉菲。其实这都是扯淡，就哥这造型，能算牧羊犬吗？还他妈苏格兰！抱歉，哥说脏

① 苏格兰牧羊犬产于英国，原是一种下等犬，因受维多利亚女王宠爱而出名。

话了。这完全是人的逻辑，不是狗的逻辑。听辛可大师说，但凡有点成就的人，都要找个不错的祖宗，以证明生而神明。即便贵为天子，也未能免俗。刘邦、李世民都是这类货色。连广东骡子洪天王，也扬言是耶稣的弟弟。众所周知，耶稣是独苗，没听说过他妈在中国生了一堆私生子，其中包括高考落榜的洪天王。^①养猪的樊总何足道哉，家里还供着屠狗出身的舞阳侯樊哙的牌位。

其实哥出身草根。像我等灰头土脸的国产土狗，谁在乎从何而来，更不会引起学者们的注意。齐天大圣现在是大明星，可在玉皇大帝、如来佛祖眼中，不过是石头缝里蹦出的臭猴子，也就配做个相当于正科级的弼马温。

有一次听我爸爸对他的朋友讲，他的祖宗是藏獒，从林芝移民到关中。结果被朋友们啐了一身。藏獒有这样寒酸的吗？我爸爸的说法确实有点扯淡！就为这事，我爸爸还被教育局长的藏獒捉去理论。

——听说你是我本家？

——我哪敢当您的本家！

——你不是说你的祖宗是藏獒，从林芝移民……

——那都是扯淡，纯属阿 Q 精神。

——脸皮真他妈厚，就你也配阿 Q……

——阿 Q 不就是小混混吗？赵太爷咱攀不上，阿 Q……

——阿 Q 现在是名人，粉丝几百万，赵太爷算个屁！

为了证明跟教育局长的藏獒抢祖宗罪大恶极，我爸爸跪在地上，把自己抽得眼冒金星。藏獒很上火，一脚把我爸爸踢翻在地，来自中小学校长家的小兄弟们一拥而上，直到我爸爸快变成长白山没毛猪。

整我爸爸的藏獒也晚景不妙，听说后来被送给娄副市长，一次茅台喝得烂醉如泥，被市长儿子阉了。娄太太为此很骄傲，逢人便说自己的儿子是个天才，迟早要得诺贝尔医学奖。小小年纪就敢阉藏獒，的确非池中之物，砸缸的司马光何足论哉，更别提李将军的公子了。

我妈一胎生了三个，哥最小，乳名黄三。原因很简单，哥小时候营养不良，一身黄毛。如果我爸是个知识分子，或许会给哥起个狗季什么的，可惜他自甘堕落、目不识丁，也就在陕师大图书馆前的亭子里撒过尿。我爸把我们仨送进

^① 见《钦定前遗诏圣书》第五章批注：“圣灵东王是上帝爱子，与太兄及朕同一母所生，在未开天地之先者，三位是父子一脉亲。”

我妈肚子里后就地蒸发，只是憋得难受时才回来，重复以前的故事。小时候常听见妈妈叹息：唉，水瓶座的公狗都这德行。但回头看见哥郁闷的眼神，总会笑着摸摸哥的头：我的三儿除外。

其实哥曾经有过一个很酷的名字，叫切，有时也叫刀片。那时候哥已经离开了妈妈。尽管哥想跟妈妈永远待在一起，可在人主导的世界里，狗说了不算。妈妈说，既然做了狗就要认命，任人摆布是我们的本分。

“切”缘自大明星切·格瓦拉，哥首任东家的精神偶像，一个戴着贝雷帽、叼着雪茄、眼神很拽、老家在阿根廷后来被美国 CIA 和玻利维亚总统雷内·巴里恩托斯将军联手干掉的家伙。哥的东家是个摇滚青年，住在吴家坟的地下室里，整天跟一堆造型奇特的家伙抽风。之所以用抽风这个词，是因为他们搞的音乐根本就是噪音。当他们光着屁股、戴着贝雷帽狂呼乱叫时，哥躲在柜子里只有一个想法：阿弥陀佛，让哥早死早托生吧。他们认为，批判的艺术才是真艺术，其他的都很庸俗。也许吧，但他妈的没必要艺术到要命的地步啊。

比噪音更忍无可忍的，是经常饿肚子。尽管哥现在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，可闻见方便面的味道依然心潮澎湃。哥一度认为，艺术家都是方便面喂出来的。如果打饱嗝没有葱花的味道，你都不好意思承认玩过艺术。在地下室的日子，哥吃遍了各种牌子的方便面。后来见电视上说方便面塑化剂超标，吃多了会变成白痴，哥总算明白了何谓批判的艺术。哥现在没得疯狗病实在是因祸得福——方便面经常断顿，留给哥的不过是残羹剩饭罢了。

除了演奏披头士、枪炮与玫瑰的作品，他们也响应号召玩点原创。有些作品哥至今记忆犹新，包括那首必须紧紧地夹住后庭、声嘶力竭才能尽兴的《爱上我》，歌词云：

我爱上你，我爱上了你；
你爱上我，我爱上了我。

歌词很简单，内涵却很丰富，是肉与灵的精妙概括。在那个阶段，东家确实爱上或爱上了一个姑娘，元元。她是音乐学院管弦系的女生，留着笔直的长发，腿很漂亮，只是胸略微有些小。她的专业是单簧管，被哥的东家搞得神魂颠倒，类似当年的肖邦与乔治桑。听乐队成员说，其实她的胸原本不小，只是方便面吃多了的缘故。

地下室弥漫着葱花、啤酒、香烟、袜子的混合味道，枪炮与玫瑰在剧烈轰鸣。哥趴在吉他上，观摩两人的激情演出。从地板到钢丝床到洗手间，他们挥汗如雨、惊天动地。尽管类似的场面哥见过很多，但真正感到震撼、刻骨铭心的仅此一例。她的哀嚎更是如泣如诉，或巴赫或贝多芬，就连住在隔壁（在纬二街^①上班）的失足妇女也惊叹不已：知识不但改变命运，还他妈要命啊，要是她们也干这个，我们还有饭吃吗？后来哥颇得小母狗青睐，大概跟当时的震撼启蒙不无关系。

因为方便面难以为继，乐队被迫解散了。扎着马尾辫的主唱开了出租车，胸上沾着毛的贝司手，回到家乡临潼做了城管。至于那堆借钱买来的乐器，也被东家拿去换了方便面。本以为这下该安生了，不成想更加生不如死。东家和元元总是不停地争吵，说得具体一些，就是吵完了做，做完了吵。有一次元元甚至要宰了哥泄愤。好在菜刀落下瞬间，哥逃之夭夭。为这事哥很郁闷，时常想起妈妈的话，看来做狗不但要任人摆布，还要时刻警惕主子大义灭亲。

再后来，他们不吵了，也不做了。在方便面严重短缺的情况下，继续大吵大闹只能同归于尽。因为营养不良，哥饿得皮包骨头，得了严重的胃溃疡。就在哥命悬一线之时，情况出现转机。元元离开了东家，带走了哥。

时至今日，想起他们分手的场面，哥的心情依然很复杂。

——就剩一条狗了，你带走吧。

——还是你留着，做个伴！

——带着留个念想……

——可……一个单身女孩带条公狗不方便！

——哎……没有方便面……它得了胃溃疡。

——院子里有好多小孩的屎，吃了也养胃！

他们就这样推来搡去，搞得哥郁闷至极。更可气的是，东家竟然提出实在不行就把哥宰了，涮一顿火锅，床底下还有半瓶啤酒，权当是最后的晚餐。听了这些哥很绝望，怎么说也算难兄难弟，临了不是宰了哥，就是让哥去吃屎。批判的艺术玩到最后，原来他妈的六亲不认啊！哥当然不想死，也企图逃命，可腰软得像面条，跑得了吗？

幸运的是，元元似乎没什么胃口，更不想涮了哥。经过一番交涉，他们总

^① 20世纪90年代西京著名的红灯区。

算找到了解决的办法，所谓以哥的态度为准。除了跟着元元随波逐流，哥还能有什么态度？尽管哥不想离开东家，像她一样，可哥不敢确定，能否扛到有方便面的一天，如果一直没有方便面，哥也不能保证，他会不会把哥宰了。

在枪炮与玫瑰的轰鸣中，哥跟元元离开了地下室。望着东家空洞的眼神，哥的心里有点湿润。元元始终没有回头，自上了603公交一路失声痛哭，身体也在剧烈地抽搐。也许在她的心中，破碎的不只是一个梦，而是生命的全部。很多年后，元元给小卞提及这段往事，还不胜唏嘘，感伤涕零。

辛可大师说过，存在与活着，在很多时候，我们无可奈何。随波逐流的存在固然为人不齿，但谁真正有勇气自尊地活着？

离开地下室不久，哥搬进了一个高档社区：潇湘别馆。有人曾撰文调侃，本小区除狗和奸夫淫妇外，其他哺乳类动物谢绝入内。其实这种说法过于武断，尽管住户大多养狗，但也有一些小香猪、蜥蜴之类的宠物。社区里到处是妖艳的小母狗，公狗都被阉了，哥除外。理由是怕他们惹是生非。有只小公狗向哥控诉：男人真他妈不是东西，阉了藏獒情有可原，至于担心巴掌大的松鼠犬吗？对此哥无话可说，因为哥是既得利益者，哥正在享受做皇帝的感觉。

跟地下室相比，这里简直是极乐世界，连洗澡都用矿泉水。一切都要感谢元元，她被文联雷主席包了。雷主席长相奇特，整体看上去像颗转基因大冬瓜，特别是肚皮呼啸而下，遮住了体积可观的下边，非常可爱。

雷主席很少来，他正在为换届忙得满头包。听雷主席说，这次换届他绝对有戏，唯一的竞争对手是焦局长。给他自信的是那件从宝鸡弄来的西周青铜器。可惜焦局长家有一件商汤时期的鼎，上面还有铭文。为此雷主席寝食难安，让考古队的朋友多弄些唐三彩，以量取胜。毕竟欧阳部长是淮阴侯的老乡，所谓韩信将兵、多多益善。

雷主席每次来，跟其他男人一样，在周围观望片刻便闪身上楼。冲进来先用榆林话跟哥打个招呼，给哥一些进口饼干，或者调侃几句：最近老子没来，你没犯错误吧！然后以雷霆之势，把元元按倒在床上。有时候在元元的强烈要求下，雷主席会去洗手间冲个澡，但也就是用喷头冲冲下边而已。听雷主席讲，虽然他老家的煤老板腰缠万贯，家里装着镶金边的进口马桶，但就洗澡而论，个个都是节水的模范。

跟哥的前东家相比，雷主席的演出毫无美感可言。开始哥会躺在沙发上吃

着饼干观摩一会，后来便索然无趣，倒不如在客厅里看动画片。自认识雷主席后，元元由单簧管改为吹喇叭。每次她演奏时，雷主席都会躺在床上引吭高歌。雷主席唱的大多是主旋律作品，其中有《红灯记》片断，如“临行喝妈一碗酒，浑身是胆雄赳赳”等等。在她的鞭策下，雷主席也唱过类似《爱拼才会赢》等流行歌曲，但总是跑调。值得一提的是，雷主席的脸上有颗乌黑大痣，跟他的整体造型相得益彰。如果达尔文早见过雷主席，就不用为探索人类的起源，跑到南美洲劳心费力了！

但雷主席并不这样看，易经大师认为这颗乌黑大痣是他飞黄腾达的重要保证。理由很简单，如果刘邦大腿上没几个黑乎乎的东西，能成为太祖高皇帝吗？^①元元经常开玩笑要咬掉那颗大黑痣，搞得雷主席很紧张，特别为它买了商业保险。

在这里的生活确实很安逸。在私人医生的照料下，哥的胃溃疡也好了。哥每天的工作也简单，要么趴在元元怀里让她摸，要么陪她遛弯，或玩点极限运动。有时候难免会心烦，整天一个破飞盘叨来叨去，难道哥他妈的要参加下一届奥运会吗？尽管在110米栏项目上哥成绩优异，但做狗还是低调些好，何必去抢别人的风头。如果哥拿了冠军，让田管中心和广告商情何以堪！

前文已述，跟潇湘别馆其他公狗相比，哥的优势不言而喻。至少小母狗们见了哥不会骂骂咧咧：滚吧，你个死太监。即便是调情，在小母狗眼中，有货跟没货的也判若云泥。尽管很多公狗苦练其他技艺，对小母狗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，但丝毫不能撼动哥在她们心中的地位。在过往的年月，据说后宫里也玩菜户或对食^②，那也不是她们喜欢太监，而是资源稀缺，皇帝仅此一例啊。

自从哥驾到后，小区里的母狗们闹翻了天。原本相对和谐的姐妹关系，也变得剑拔弩张。看着母狗们身上的累累伤痕，哥也很同情，但爱莫能助，就算哥敬业如李隆基或西门庆。“白发宫女在，闲话说玄宗”，描绘的不只是洛阳宫中的怨妇，也包括我们小区这些可怜的母狗。加班是常有的事，也偷吃了不少雷主席的伟哥，但依然杯水车薪，无济于事。

在所有母狗中，哥情有所钟的是豆豆。有些公狗对此很不齿，认为哥是攀龙附凤，因为豆豆的主人就是焦局长的相好婉儿。这根本就是羡慕嫉妒恨嘛，

① 见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“高祖为人，隆准而龙颜，美须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”

② 见明沈德符《野获编·内监·对食》：“皆宫掖之中，怨旷无聊，解饘止渴，出此下策耳。”

真要攀龙附凤，副市长相好家的小母狗整天追在哥屁股后边，哥甩过她吗？哥之所以喜欢豆豆，完全是因为她身上的独特气质。

豆豆是只蝴蝶犬，长着可爱的瓜子脸，梳着时下流行的苍蝇头。特别是说话的声音，酷似台湾的林志玲，听着槽牙发酸、全身瘙痒。所谓一见钟情，不就是心里痒嘛。如辛可大师所言，痒比痛更具杀伤力。在哥飙上豆豆以前，豆豆在小区中名声极佳，被誉为集智慧与美貌于一身的知性母狗。后来被怒斥为荡妇，完全是因为哥。至少在文学方面，豆豆造诣颇高，情诗堪称国手。这完全得益于她的主人婉儿是西大毕业的女才子。

凡事总有波折，哥跟豆豆也是如此。本来哥对她感觉挺好，只是顾虑其他母狗的感受，没有表现得太亲昵。豆豆没有理解哥的深意，病急乱投医。每次看见哥，就模仿其他母狗，故意抬起后腿出恭。显而易见，这是所谓性感炸弹，结果搞得哥胃口大坏，几近崩溃。后来提及此事，豆豆解释道：人家以为跟男人一样，公狗都好这一口嘛！哥把她搂在怀里安慰道：宝贝，这个哥明白，可哥毕竟是文艺青年！豆豆狡辩说她的女主人都博士了，还整天穿丁字裤。哥拍了拍她的屁股笑道：那也只是穿给领导看，不是招摇过市啊。

雷主席不常来，元元整天除了睡觉就是跟 QQ 男厮混。玩得兴起也会脱光了视频，但在哥的记忆中，露脸的情况应该没有。有人还发了特写照，看着它元元心情沉重，为何？跟人家比，雷主席的真有点拿不出手。

哥当然没兴趣从事这方面的比较研究，而是乘机溜出去跟豆豆约会。

跟豆豆在一起除了谈文艺，也搞搞别的，比如全身按摩，或玩点肚脐眼以下的游戏。让哥惊喜的是，别看豆豆很斯文，在这方面却很老到，极富创造力。豆豆说，这都是成人片看多了的缘故，所谓耳濡目染、无师自通。一次豆豆带哥去观摩学习，哥的观后感是，焦局长的表现过于细腻，缺乏雷主席的豪迈气概。

鉴于潇湘别馆资源极端缺乏，哥需要分些精力给其他小母狗。豆豆开始很酸，甚至要跟人家玩命。好在她知书达理，经哥反复劝导便释然了。为此哥不惜引经据典，比如“独乐乐不如与众乐乐”等等。豆豆一再表示：帅哥猛男都是公共资源，但要守住红线。豆豆所谓的红线，就是哥最多只能跟其他小母狗打情骂俏。尽管哥向她保证过，可玩疯了就忘乎所以。一次被豆豆发现了，哥除了深刻检讨，还用福尔马林液把下边洗了一百遍。

像哥这样出身草根的土狗，混到这种地步，也该知足了。即便是前朝的皇

帝，也莫过如此。看着满小区为哥发狂的小母狗和眼睛充血的死太监，夫复何言。豆豆还扬言要给哥生一堆可爱的狗狗，四世同堂哩！

但哥还是走了。大家都觉着不可思议，怀疑哥疯了，或者突然失宠，被元元大义灭亲。其实这都是胡乱猜测，哥是自己走的，哥想换个活法。

第二章

对哥而言，离开潇湘别馆是个艰难的决定。哥也害怕过连方便面都难以为继的日子。为此哥有过激烈的思想斗争。必须承认，有些事深深触痛了哥的神经，让哥实在没心情继续待下去。现在想来，哥当时也是年少气盛，太不成熟。

一是因为雷主席。在换届问题上，雷主席失算了，不但青铜器输人一筹，他信心满满的以量取胜，也没有搞过人家。焦局长不但送了商汤的鼎和唐三彩，还弄了几本宋版古籍，外加一件康熙三年的青花瓷。

雷主席仕途受挫，郁闷至极。这哥能理解。哥不能理解的是，雷主席为了泄愤，把焦局长和欧阳部长的合照挂在墙上，用他们老婆的照片盖住元元的脸，然后……声嘶力竭的咒骂代替了《红灯记》。元元被弄得鬼哭狼嚎，为了配合雷主席，还说些不干不净的台词。大概有个把月，每晚上演这种闹剧，让哥厌恶至极。雷主席也算是文化人、著名书法家，为个乌纱帽至于到这种地步吗？

更悲惨的是元元，为了配合雷主席泄愤，括约肌严重拉伤，在第一附属医院住了好多天。雷主席壮志未酬，经常用毛笔在元元身上写满“英雄落魄，美人迟暮”等等心酸的句子。直到欧阳部长找他谈话，答应回头给他换个好一点的位子，雷主席总算气顺了一些。

二是因为焦局长。这事都怪哥，不小心把豆豆的肚子弄大了。就在哥和豆豆幻想着四世同堂时，没想到飞来横祸。起因是一次聚会，欧阳部长家的小少爷见了豆豆，爱不释手。局长决定把豆豆送给小少爷做生日礼物。让焦局长始料不及的是，豆豆成了破鞋，根本拿不出手。

焦局长把豆豆带到宠物医院做了手术，另外买了只蝴蝶犬送给欧阳少爷。但他并未就此罢休，一次哥正在小花园里跟小母狗闲聊，焦局长突然带着几个保安呼啸而来，把哥按到地上一顿暴揍，只剩下半口气。按照打狗也要看主人的古训，焦局长之所以出手这么狠，完全是冲着雷主席去的。在他看来，哥之

所以弄大豆豆的肚子，根本就是雷主席的政治阴谋。

对此雷主席很郁闷，但也只能咬断牙齿和血吞，毕竟人家现在是在自己的顶头上司。元元没有雷主席的觉悟，怨气难平，就把一盆子屎泼到了豆豆身上。婉儿气得要死，扬言要撕了元元这个臭不要脸的小婊子。豆豆也因此跟哥绝交：人家为你做了手术，你不心疼，还让那个婊子用屎泼人家。哥说豆豆你这是冤枉哥啊，哥是狗，狗能管得了主人的事吗？

对其他母狗而言，哥跟豆豆闹翻的消息无疑是喜从天降。哥也是借酒浇愁，经常喝多了跟母狗们胡来。但哥的心情始终很糟，看见谁都烦得要命。按照医生的说法，哥好像得了抑郁症，这是成功人士的通病。用流行的话说，如果没抑郁，你都没脸承认自己是成功人士。

如果继续这样下去，哥要么像西门大官人一样纵欲身亡，要么自己抹了脖子。左洛复^①吃了不少，情况却越来越糟。其实哥未必得了所谓抑郁症，而是哥对自己的生活很厌恶，厌恶得要死。特别是夜深人静，哥独自躺在阳台上，喝着雷主席的拉菲，仰望星空，心里感到极度空虚，经常想起方便面的味道，还有那要命的批判艺术。

哥决定离开这里，哥想去看看以前的东家，换一种活法。

哥本想把这个消息告诉豆豆，可没有机会。豆豆总是躲着哥，自从被哥弄大肚子，婉儿把豆豆管得很严，只允许豆豆跟太监们玩，要是看见哥，老远就丢板砖过来。有一次砸着哥的后腿，现在还留个疤，阴雨天隐隐作痛。

哥要离开的消息在潇湘别馆引起轰动。所谓冰火九重天，公狗们欣喜若狂、奔走相告，母狗们哭天抢地、如丧考妣。甚至因为不能接受哥离开的现实，有些母狗跳楼自尽。《西京商报》就此发表了专栏文章，专家预言关中地区将发生7级以上地震，各大超市的帐篷、方便面被市民抢购一空，直到地震局出来辟谣。如辛可大师所言，辟谣是地震局做的唯一跟地震有关的工作。

小区宠协为哥举办了盛大的欢送会。公狗们都参加了，并且假惺惺地表示了挽留之意。沙皮会长一再强调，哥的离开是本小区宠物界的重大损失，他们将继承哥公而忘私的精神，继续为女主人和母狗们做好服务。欢迎会最感人的一幕发生在最后，公狗们在运动员进行曲的伴奏下，齐声诵读徐志摩的《再别

①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西药。

康桥》：

轻轻地我走了
正如我轻轻地来。

哥一一拥抱了悲痛欲绝的母狗，然后决然离开。在那一瞬间，哥真有点“风萧萧兮易水寒”的感觉。面对着母狗们绝望的泪眼，哥想起诗人为弘一法师出家撰写的句子，大意是：哥，你就这样走了，也不回头看看女人的眼泪流成了河！

一切都很煽情很有意境，唯一让哥遗憾的是，豆豆没有出现。就算她不是哥一生中最爱的母狗，也毕竟是哥的初恋。后来豆豆解释说，其实哥离开时，她一直倚窗而立，看着哥的背影从潇湘别馆消失。她为此肝肠寸断，第一次感到痛彻心扉的绝望、迷惘和无助。

哥再一次回到了吴家坟的地下室，但已经物是人非。地下室很安静，听不见哥熟悉的批判艺术。外边烈日炎炎，在纬二街上班的老邻居们正在酣睡，哥不便打扰，只好悻悻离开。费了点周折，总算从隔壁母鸡的嘴里打听到东家的去处。

东家穿着过去上海滩流行的阿三礼服，站在西京国际假日酒店门口迎来送往。光瓢也换成了标准的小分头，完全失去了往日文艺青年的气度。看着东家，哥既心酸又激动，赶紧跑了过去。哥以为东家和哥会有一个热烈的拥抱，没想到东家提腿就是一脚，把哥撂倒在地，嘴里还骂骂咧咧：哪儿的野狗，这是你来的地方？！

望着东家不屑且愤怒的表情，哥脑子里一片空白，随之无限心酸涌上心头。也许东家真的把哥忘了，连同方便面的味道。本想再争取一下，但哥发现根本无济于事。因为东家的眼神很明白地告诉哥，如果不再走，他会毫不客气地宰了哥。

哥只好挣扎着立起身，茫然地走向街的尽头。哥实在忍不住自己的眼泪，心痛得要死。哥回头看了东家最后一眼，他正躬着腰，替一位珠光宝气的老女人开车门，怀中抱着人家的哈巴狗，脸上挂满灿烂的笑容。

此后很长一段时间，哥经常会梦见这一幕，半夜惊醒。每次哥都看见自己的眼泪，哥哭了，在梦里。哥的相好们劝哥忘掉这一切，哥努力过，但临床效

果并不理想。

既然哥的老东家六亲不认，哥只好另谋出路。回去继续跟母狗们厮混，哥也想过，但不甘心。或者在西京再找个新主人，西大的松狮大姐也答应帮忙，但被哥婉言谢绝了。哥想离开西京，到京都去闯荡。

哥之所以想去京都，也是受了东家的影响。当年在地下室鬼混时，东家做梦都想去京都发展。用东家的话说，文艺界台面上的角儿，哪个不是京都混出来的？也只有在京都，方便面才能换成鲍鱼。

东家的话哥记忆深刻。去南方当然也是个选择，但哥很厌恶那种黏糊糊的空气和文化。既然是闯荡江湖，何不挑最热闹的地方去闯。

经过周密计划，哥爬上一辆开往京都的货车。依哥的估算，车程不会超过20小时。没想到出了潼关，在三门峡附近一堵就是两天，这几乎要了哥的命。车上装满给京都有关部门送的年货，全都是高级补品。整天吃这些哥如何受得了，可不吃饿得发慌，结果弄得哥便秘上火，口鼻出血。好在哥经常偷吃雷主席的伟哥，身体里多少有些抗体，总算捡了一条小命。

货车直接开进京都南郊的一个冷库。因为每年各地送的年货太多，吃不完，有关部门就特别修了个冷库储藏起来。就在他们忙着卸货时，哥乘人不备一走了之。随后碰见一个垃圾箱，找了半桶方便面充饥。虽然哥是方便面专家，但那绝对是哥吃的最有味道的一次。

站在京都街头，哥茫然失措。京都毕竟是国际大都会，人多车多楼多，茫茫无边无际。这时候哥才发现一个重要的问题，哥来京都具体干什么？在这森林般的超大都市里，何处有哥的立锥之地？

既如此，还是到市民广场溜一圈再说。其实这是失去方向感时唯一的选择。对于京都，哥也就知道市民广场而已。据说那是世界上最大的市民广场，后来哥跟着辛可大师长了点见识，觉着这种说法很值得商榷。广场管理很严，有京都户口的狗都不让进，何况哥这样的京漂。也就是在广场斜对面的高墙下，公共厕所附近，哥偷偷看了几眼。广场上人头攒动，高墙下躺着不少访民，眼神比哥还空洞迷茫。哥又饿又困，躺在红墙根酝酿感情——怎么说第一次到了国际大都会，哥得抒发上几句。

在哥刚找到一点感觉时，有几个穿着制服的男人，提着橡胶棒冲了过来。哥一看邻居们个个惊恐地望风而逃，赶紧爬起来顺着大街往东跑。一路狂奔，